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交簡字第155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卓香君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10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卓香君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情形之罪。爰審酌被告並無前科，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明知酒後不得駕車，猶駕車上路，其行為枉顧一般用路公眾之生命財產安全，且為警查獲時所測得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6毫克，惟念其本次為初犯，且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學識為大學畢業，家庭經濟狀況小康（見被告警詢調查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得易科罰金而未聲請易科罰金者，得以提供社會勞動6小時折算1日，易服社會勞動；罰金應於裁判確定後2個月內完納。期滿而不完納者，強制執行。其無力完納者，易服勞役。但依其經濟或信用狀況，不能於2個月內完納者，得許期滿後1年內分期繳納。遲延1期不繳或未繳足者，其餘未完納之罰金，強制執行或易服勞役；罰金易服勞役，得以提供社會勞動6小時折算1日，易服社會勞動；前項社會勞動之履

行期間不得逾2年，刑法第41條第2項、第42條第1項、第42條之1第1、2項分別定有明文。至於是否分期繳納、可否易服社會勞動，與可否易服勞役相同，皆屬檢察官就刑之執行之指揮事項，並非法院裁判量刑事項。故如被告無力繳交罰金，可於本案確定後送執行時，向檢察官請求分期給付、易服社會勞動或易服勞役，附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敘述具體理由並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許曉怡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綉燕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速偵字第104號

被 告 卓香君 女 46歲（民國66年9月4日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住○○市○○區○○○0段000號8樓

之3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處刑，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犯罪事實

一、卓香君自民國112年12月28日21時起至同日22時止，在臺中市○○區○○○0段00號之扛八天居酒屋餐廳，飲用紅酒1杯後，仍於同日23時許，先自該處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小客車，前往臺中市南屯區大墩路之友人住處；復於翌日（29日）3時許，自友人住處駕駛前開自小客車上路，欲返回住處。卓香君於同日3時50分許，行經臺中市南屯區惠中路3段與大墩七街交岔路口時，因交通違規為警攔查後，警方發現其散發酒氣、目光呆滯，於同日4時1分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檢測，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36毫克，而查知上情。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卓香君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並有員警職務報告、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執行交通違規移置保管車輛收據、犯罪現場圖、證號查詢汽車駕駛人、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在卷可按。被告犯嫌，堪予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5 日

檢 察 官 洪瑞君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6 日

書 記 官 黃智彥